

申请人必须仅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① 申请人**

a.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

我是：☐ 被申请人的家庭成员。☐ 执法机构的官员（可以以该官员所在执法机构的名义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的雇主。☐ 被申请人的同事。☐ 被申请人在过去6个月内就读的中学或高等院校的职员或教师。☐ 被申请人的室友。☐ 与被申请人有约会关系的人。☐ 与被申请人有共同子女的人。

b. 您的律师（如果您在此案件中有律师）：

姓名：州律师执照号码：

律师事务所名称：

c.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请提供律师的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且希望保护您的家庭住址隐私，可以提供其他邮寄地址。您无需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执法人员请提供机构信息。）

地址：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传真：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县：

法院在表格提交时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② 被申请人**

（请提供您所知的所有信息。标有星号（*）的信息是将此命令录入加州警方数据库所必需的。如果不知道确切年龄，请提供估计年龄。）

*全名：_____ *年龄：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种族：_____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头发颜色：_____ 眼睛颜色：_____

*性别：☐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 住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③ 有效期限**本命令到期时间：**(时间)：_____ ☐ 上午 ☐ 下午 ☐ 午夜 (日期)：_____

如果此处未注明到期日期，则本命令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后到期。

这是法院命令。

⑥ 送达免费

如果警长或法警送达本命令，送达将免费。

⑦ 禁止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

- a.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下文b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
- b. **违禁物品包括：**
 - (1) 枪支（枪械）；
 - (2) 枪支零部件，即枪匣、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为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
 - (3) 弹药；以及
 - (4) 弹匣（供弹装置）。
- c. 您必须上缴（交出、出售或保管）所有在您控制下或您拥有、持有的违禁物品。如果执法人员要求您交出违禁物品，您必须立即照办。如果执法人员未提出要求，您必须在接到本命令送达后24小时内上缴所有违禁物品。在本命令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将这些物品上交给执法部门、出售给持证枪支经销商或存放在持证枪支经销商处。
- d. 在收到本命令后48小时内，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所有违禁物品已上缴、出售或保管。（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收据》（表格GV-800）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将收据副本提交给向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收据》（表格GV-800）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将收据副本提交给向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未能提交此收据即构成违反本命令。**

⑧ 禁止防弹衣

您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定义见《刑法典》第16288条）。您必须交出您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⑨ 向被申请人送达命令

- a. ☐ 被申请人在命令发布时在法庭现场或通过远程方式（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庭。无需其他送达证明。书记员已向被申请人提供《终止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表》（表格GV-600）的空白副本。
- b. ☐ 被申请人在命令发布时未在法庭现场。必须由执法人员或年满18周岁且非诉讼当事人的人员向被申请人当面送达经法院盖章的本命令副本和《终止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表》（表格GV-600）的空白副本。
- c. ☐ 本命令是基于被申请人提交的《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 and 上缴枪支》（表格GV-125）而发布。法院将向所有当事人发出通知。

⑩ 本命令附页数量（如有）： _____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

这是法院命令。

致被申请人的警告和通知

致被限制人：本命令在第1页注明的到期日期和时间之前有效。如果您尚未执行，您必须按照《刑法典》第18120条的规定上缴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弹药和弹匣。在本命令有效期内，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根据第18185条规定，您有权在命令有效期内每年申请举行听证会以终止本命令。您可以就与本命令相关的任何事项寻求律师的建议。

违反本命令属轻罪，可处以1,000美元罚款或六个月监禁，或两者并处。（《刑法典》第19条、第18205条。）如果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在五年内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上文第7b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如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在五年内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上述第6b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加利福尼亚州任何知悉或被出示本命令副本的执法人员都必须执行本命令。无论当事人采取何种行为，本命令仍然具有执行效力；只有通过法院命令才能终止本命令。

执法人员须知**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向被限制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询问被限制人是否持有上文第7b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或是否保管或控制任何尚未上缴的违禁物品。
- 命令被限制人立即向您上交所有违禁物品。
- 向被限制人出具已上缴的所有违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当面送达证明并将其提交给法院。执法人员可使用表格[GV-200](#)完成此项工作。
- 在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至加州限制令和保护令系统(CARPOS)，包括送达执法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机构接收枪支、枪支零部件、弹药和弹匣时的职责

收到上文第7b项所列上缴违禁物品的执法机构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保管违禁物品，直至本命令或法院签发的任何其他枪支暴力限制令到期。
- 在本命令或法院后续发布的任何枪支暴力限制令到期时，按照《刑法典》第4编第11分部第2章（始于第33850条）的规定将违禁物品归还给被申请人。第34000条规定了对无人认领物品的出售或销毁处理。
- 如果被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人声称对所上缴的任何违禁物品拥有所有权，应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所有人。如果确认属实，则按照《刑法典》第4编第11分部第2章（始于第33850条）的规定，将违禁物品归还给该人。

这是法院命令。

执法人员须知

(续)

执行本命令

执法人员应确认被申请人是否已收到命令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可视为“已送达”被申请人（已收到通知）：

- 执法人员查看到送达证明副本或确认送达证明已归档；或
- 被申请人已被执法人员告知该命令。
- 第8a项或8c项已勾选。

执法人员可在CARPOS系统中查询命令内容和送达证明的相关信息。如果无法核实对被申请人的送达证明，执法机构必须向被限制人告知命令条款，然后执行该命令（参见上文：“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本《听证后枪支暴力限制令或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表格GV-130）中的规定不影响任何其他现行保护令或限制令的效力，包括刑事保护令。任何其他现行保护令中的规定继续有效。

书记员须知

如果本命令是在提交《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 and 上缴枪支》(表格GV-125)后作出，法院必须将本命令送达所有当事人。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盖章] 本人证明此《听证后枪支暴力限制令或同意枪支暴力限制令 (CLETS-OGV)》
(表格GV-130)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准确副本。

日期：_____ 书记员，签署人：_____, 副书记员

这是法院命令。